

(上接 D33 版) 4.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际发行股票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与唐地源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0,126,227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唐地源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3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唐地源先生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地源先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唐地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股东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唐地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7018119790915\*\*\*\*,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百脉路888\*\*\*\*。

唐地源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Rows include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兼总裁), 山东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唐地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生效,各方拟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唐地源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1月9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二)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1、《认购协议》1.2条修改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协议》1.3条修改为“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认购协议》1.4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4、《认购协议》1.5条修改为“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导致的注册登记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同意按照变更后的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5、《认购协议》1.6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6、《认购协议》1.7条修改为“甲方及乙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聘用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资格,并在发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资格。”

7、《认购协议》1.8条修改为“甲方及乙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聘用的主承销商应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资格,并在发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保荐资格。”

8、《认购协议》1.9条修改为“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交易所提交发行注册申请。”

9、《认购协议》2.1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0、《认购协议》2.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1、《认购协议》2.3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2、《认购协议》2.4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3、《认购协议》2.5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4、《认购协议》2.6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5、《认购协议》2.7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6、《认购协议》2.8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7、《认购协议》2.9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8、《认购协议》2.10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19、《认购协议》2.11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0、《认购协议》2.1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1、《认购协议》2.13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2、《认购协议》2.14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3、《认购协议》2.15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4、《认购协议》2.16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5、《认购协议》2.17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6、《认购协议》2.18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7、《认购协议》2.19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8、《认购协议》2.20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29、《认购协议》2.21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0、《认购协议》2.2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1、《认购协议》2.23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2、《认购协议》2.24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3、《认购协议》2.25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4、《认购协议》2.26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5、《认购协议》2.27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6、《认购协议》2.28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7、《认购协议》2.29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8、《认购协议》2.30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39、《认购协议》2.31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40、《认购协议》2.3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41、《认购协议》2.33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42、《认购协议》2.34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43、《认购协议》2.35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

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修订文件名称由《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预案》调整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Rows include 摘要, 正文, 特别提示, 释义,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第六节, 第七节, 第八节, 第九节, 第十节, 第十一节, 第十二节, 第十三节, 第十四节, 第十五节, 第十六节, 第十七节, 第十八节, 第十九节, 第二十节, 第二十一节, 第二十二节, 第二十三节, 第二十四节, 第二十五节, 第二十六节, 第二十七节, 第二十八节, 第二十九节, 第三十节, 第三十一节, 第三十二节, 第三十三节, 第三十四节, 第三十五节, 第三十六节, 第三十七节, 第三十八节, 第三十九节, 第四十节, 第四十一节, 第四十二节, 第四十三节, 第四十四节, 第四十五节, 第四十六节, 第四十七节, 第四十八节, 第四十九节, 第五十节, 第五十一节, 第五十二节, 第五十三节, 第五十四节, 第五十五节, 第五十六节, 第五十七节, 第五十八节, 第五十九节, 第六十节, 第六十一节, 第六十二节, 第六十三节, 第六十四节, 第六十五节, 第六十六节, 第六十七节, 第六十八节, 第六十九节, 第七十节, 第七十一节, 第七十二节, 第七十三节, 第七十四节, 第七十五节, 第七十六节, 第七十七节, 第七十八节, 第七十九节, 第八十节, 第八十一节, 第八十二节, 第八十三节, 第八十四节, 第八十五节, 第八十六节, 第八十七节, 第八十八节, 第八十九节, 第九十节, 第九十一节, 第九十二节, 第九十三节, 第九十四节, 第九十五节, 第九十六节, 第九十七节, 第九十八节, 第九十九节, 第一百节.

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预案》,同日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施注册制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唐地源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